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430,896.65 元，较上年增长 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22,959.1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64,980,774.84 元，所有者权益 551,852,491.31 元。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发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争得市场机遇，实现产业和资本共同发展登上了新的发展平台。公司始终贯彻“开拓市场、满足需求为导向，研发产品、加速认证为基础，调整产品、优化结构为保障，提升质量、创建品牌为战略，精益管理、提高效益为目标”的发展思路，克服重重困难，狠抓内部管理，在重点推进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的同时，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大力进行国内外销售市场的建设，推行精益化生产管理，提高产能和效率，实现了较好的效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实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伟隆五金减资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2月1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6、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

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18 年工作展望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公司网站传递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